



## 《人事条例》和《职员细则》修订款

### 总干事的报告

1. 本报告系根据《人事条例》第 12.2 条提交卫生大会。该条规定，总干事应每年向卫生大会报告她为实施《人事条例》所提出的、并经执行委员会认可的《职员细则》和修订条款。
2. 本报告还系根据《人事条例》第 3.1 条提交，该条规定，世界卫生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和执行委员会的意见，决定副总干事、助理总干事及区域主任的薪金。
3. 执行委员会在 2008 年 1 月第 122 届会议上，通过了关于确认《职员细则》修订款的两项决议<sup>1</sup>。
4. 执行委员会以 EB122.R10 号决议确认总干事对《职员细则》所作的修订，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的薪酬、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办法以及辞职三方面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5. 执行委员会在 EB122.R11 号决议中，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薪酬的报告后，建议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。

### 卫生大会的行动

6. 请卫生大会审议 EB122.R11 号决议中包含的决议草案。

= = =

---

<sup>1</sup> 见文件 EB122/2008/REC/1，EB122.R10 和 EB122.R11 号决议。